

2020 年度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作.....	3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7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6
二、收入决算表.....	77
三、支出决算表.....	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挂四川省泸州市地方海事局、泸州市港口管理局、四川省泸州市船舶检验局牌子，为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港口、航道、水运以及船舶检验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参与编制、修订、调整并监督实施港口总体规划、航道规划、水运发展规划、水运环保规划、水上应急能力规划等有关行业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政府授权，负责对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维护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地方通航航道管理；指导全市水运行业发展；负责水路运输市场行业管理、水路交通战备保障及重点应急物资的运输调配工作；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管理；负责标准船型的研发工作，指导推广应用国家和省市标准船型；参与船舶修造企业资质评审、船舶焊工培训考试、船舶设计机构的资质评审工作；负责全市水路交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水路交通培训机构行业管理工作；参与通航水域水上应急事件处置、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建设长江上游航运贸易中心新要求，突出“发展、建设、安全、环保”主业主责，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全面落实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五项水运工作全省领先：一是水上防疫经验全省推广。创新“七步防疫法”，积极应对武汉到泸船舶。二是全省首艘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建成运行。10月15日“泸碧水1号”在泸

下水试运行，补齐全市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三是川渝地区船舶焊工考试首次在泸举行，为泸州和重庆两地船舶修造行业协同发展打下基础。四是水路运输保持全省领先，2020年1-11月泸州水路运输完成货运量1861.43万吨，货运量位居全省第一；水上货物运输周转量完成211.20亿吨公里，同比增长0.68%。五是获得全国第四届海事“三化”好形象好品牌先进集体。

#### 1. 全力落实全年目标任务。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分解落实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我局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对涉及的考核内容建立工作专班、下发分解文件、按月倒排工期，预计12月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前，船舶污染物接收船、人行渡改桥等任务进展顺利，1-11月水上货物运输周转量完成211.20亿吨公里，同比增长0.68%，所有目标任务均可按期完成。

#### 2. 全力加快港航发展步伐。

一是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修订泸州港总体规划，主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查；省水产局组织对规划环评进行了初次专家评审，规划环评已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环评报告已根据主报告调整完成。编制“十四五”水运规划，经过反复研究、专家论证，“十四五”期间我市共计划实施沱江泸州段生态航道整治、长江干线码头提升、港口集疏运体系等重点项目30个，“十四五”期间估算投资74.164亿元。目前已正式上报厅航务局。开展航运发展课题研究，按照泸州建设长江上游航运贸易中心战略部署，初步拟定“立足川南、服务全川、辐射大西南、面向全世界的长江上游航运和贸易集散地，重点建设‘一区两中心’（即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区、长江上游散改集转运中心、西南大宗散杂货集散中心）”的发展定位，课题调研报告已形成专报上报市政府，该思路已获得厅航务局的支持和认可。

二是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全年争取国家绿色发展资金940万元、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改省级补助资金855.4万元，用于全市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

加快前期一批。长江航道羊石盘至上白沙段整治工作已取得农业部长江办鱼评批复、省生态环境厅生态专项批复和国家发改委工可批复；沱江泸州段生态航道整治项目已获得市政府同意，已正式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等报告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项目前期专项报告完成编制，正处于报批阶段；长江干线地方海事趸船浮码头工程项目已向长江航务管理局上报项目变更报告。加快建设一批。石龙岩作业区一区工程已完成码头前沿所有桩基浇筑和部分挡土墙混凝土浇筑，计划 2022 年完工投用；叙永县柑子园渡改桥加快建设，确保按期建成。加快完成一批。9 月中旬完成船员考试中心维护建设，可容纳 40 人同时进行考试，考生覆盖泸州周边及重庆地区考生；10 月完成全省首艘船舶垃圾污染物接收船建设并下水试运行。

三是坚持以服务为重点。提质水运服务水平。组织全市 49 家港航企业召开迎部省市场秩序检查工作动员会，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企业经营资质保持良好。与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企业为其提供政策解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水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指导企业转型升级。泸州港成功获批中物联全国（第二批）数字化仓库试点，荣获 2019 年度“中国港口铁海联运超 4 万标箱码头”称号，继续蝉联中国港口海铁联运集装箱码头前 10 名。强化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举办 2020 年水路运输及港口吞吐量统计培训会，对区县交通局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完成了除危品码头外的所有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实现对我市水路运输和港口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签订《向家坝水电站升船机延期投运经济补偿协议》并全面兑付，全面完成水路交通“厕所革命”工作。优化政务服务。制定了《泸州市航务管理局 2020 年度学法计划》，积极推行“0 证明城市”创建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推动政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通过直接取消和替代取消的方式，取消 18 项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 35 项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下放行政许可 6 大项。预约、上门等服务举措受到服务对象称赞。

### 3. 全力筑牢安全环保防线。

一是织密疫情防控网。自全市启动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后，我局迅速成立防控工作组，印发《加强对到达泸州港船舶、船员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实行到港船舶提前3天预报制，对武汉到泸船只实行“七步防疫法”，未发生水路运输传播疫情情况。

二是强化安全责任。修订安全生产责任相关制度，印发《水运行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方案》，将全市4家危险品港口企业和2家水路客运企业作为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试点企业，将符合条件的19家企业纳入标准化建设。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各类安全专项活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帐和档案。

三是提升环保能力。龙溪河河长制全面落实“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不断强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等六大板块工作。多次召开河长制现场工作推进会等专题会议，联合执法单位开展执法行动80余次，查处违法行为80起，龙溪河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目前已将该项工作移交综合执法支队。全市64道渡口已配备垃圾接收设施并建立垃圾转运机制，550艘船舶完成设施设备整改；14座港口码头和3家船厂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长江干线及主要支流非法码头专项整治任务完成问题整改439项，整改完成率达100%。

### 4. 全力加强船舶船员建设。

一是加强培训，增强船员意识。通过实地走访企业等形式开展各类宣传，完成全市73名客渡船员汛前安全教育培训，所有参培人员均考试合格。组织川渝地区首次焊工培训考试，共计57名考生参加，其中来自重庆市江津区的考生3名。对全市所有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机动船轮驾两部高级船员、船长开展了两期集中安全教育培训，共计263名船员参加。

二是加强规范，严格船舶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船舶登记审核，截止目前，共接件154件，受理154件。

三是加强整治，推进船舶检验。我市 550 艘船舶中应整改的船舶为 191 艘，目前已完成技术指导，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进行验收。完成营运检验船舶 381 艘次，建造检验船舶 13 艘，审图 25 套。

#### 5. 全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纪委和基层支部，指导完成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坚持中心组学习、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等，组织“航务海事大讲堂”2 期。完成机关文化职工之家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组织干部职工到朱德纪念馆参观。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按照三定方案，全系统有参公人员编制数 54 名，聘用人员编制数 60 名，设一正四副领导班子配置，设综合科、港航发展科等 10 个科室，明确了每个岗位职责与分工，建立 ABC 岗位制度。严格按照习总书记提出年轻干部提高 7 种能力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年轻干部锻炼培养，选优配强配齐了领导班子，提拔科级干部 13 人，选派 4 名同志分批次到重庆、昆明等地开展业务提升培训，2 名中层干部到厅航务管理局跟班学习，9 名同志参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 80 后中青年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组织召开专题职工会，开展政风行风建设整治行动，观看警示教育片《越界》，持续整治“慵懒散”及“形式主义”，严格落实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反馈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廉政监督，全力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航务干部队伍。今年以来，通报了两起不假不到违反工作纪律问题，一名职工因酒驾受到纪律处分。

四是加强信访维稳。稳妥推进一航司解散、二航司改制遗留问题信访维稳工作，目前已按照一航司调解方案，中途离职群体达成调解协议 165 人，化解率 70%，一航司解散工作正按总体方案有序推进，二航司信访维稳工作成立了交通专班，目前对资产处置、土地征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下一步拟加快推进大河街资产的处置。向家坝断航经济补偿

兑付工作现已全面完成，未发现不稳定情况。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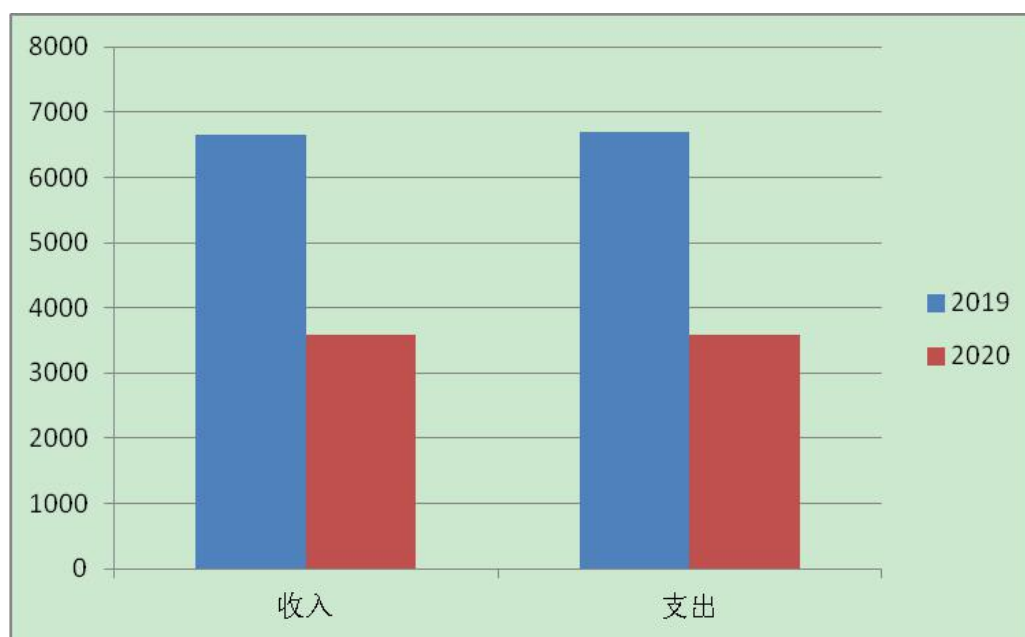
根据泸编发〔2021〕52号文，市航务管理局设10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港行发展科、运输科、船舶检验科、船舶船员科、安全环保科、水运建设科、企业服务科、财务科、人事科。市航务局核定事业编制54名，设局长1名（副县级），副局长3名（正科级），纪委书记1名（正科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17名，其中正科级10名、副科级7名。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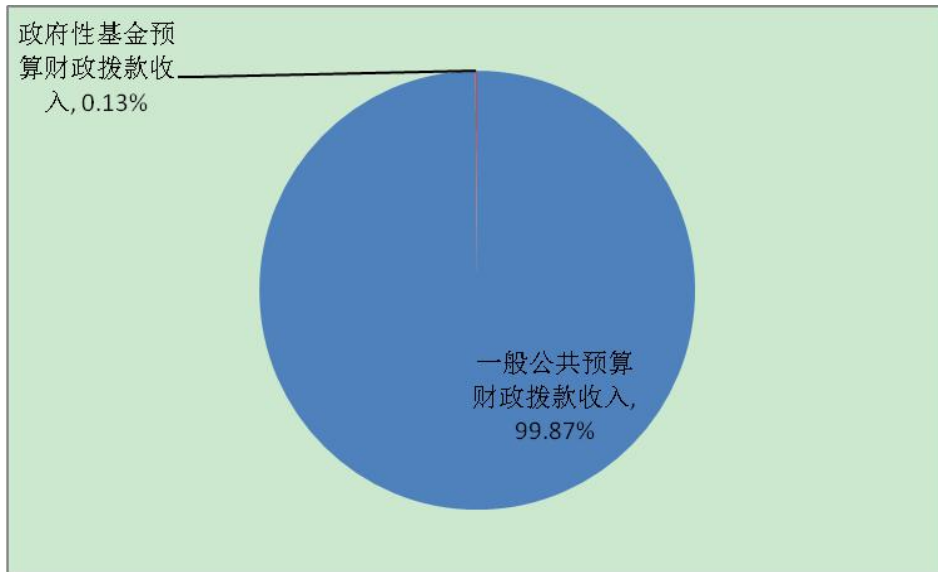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3593.55 万元、3593.5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52.13 万元、3102.91 万元, 分别下降 45.93%、46.3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 我局职能职责发生变化, 部分人员、职能职责划转至市综合执法支队。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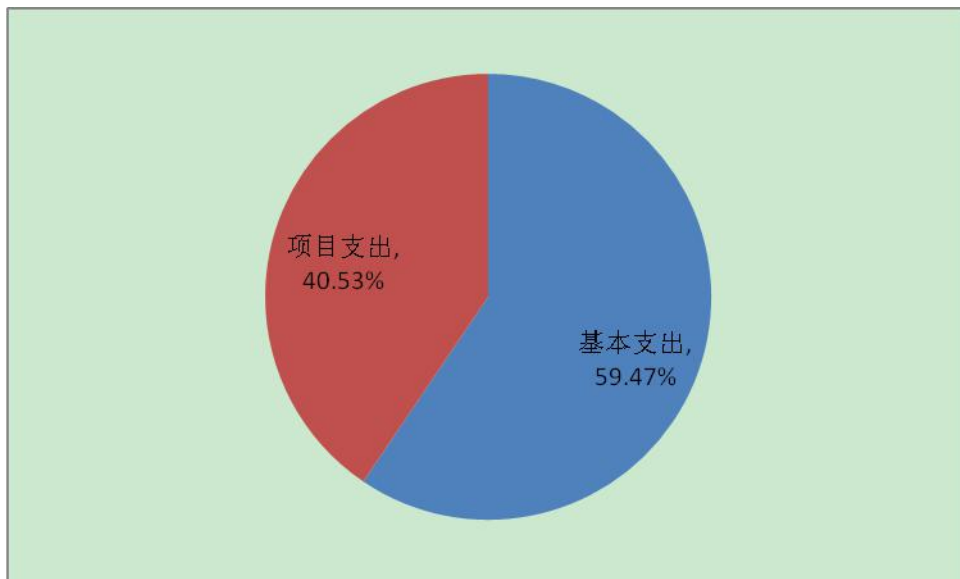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93.5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8.76 万元, 占 99.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 万元, 占 0.1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58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4.07 万元，占 59.47%；项目支出 1454.69 万元，占 4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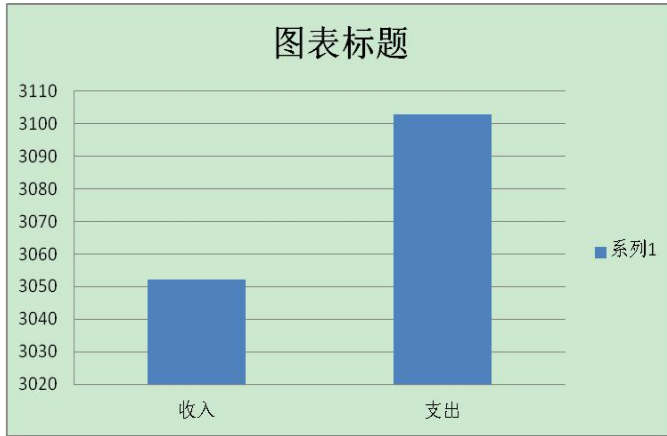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93.5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52.13 万元、3102.91

万元，分别下降 45.93%、46.3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我局职能职责发生变化，部分人员、职能职责划转至市综合执法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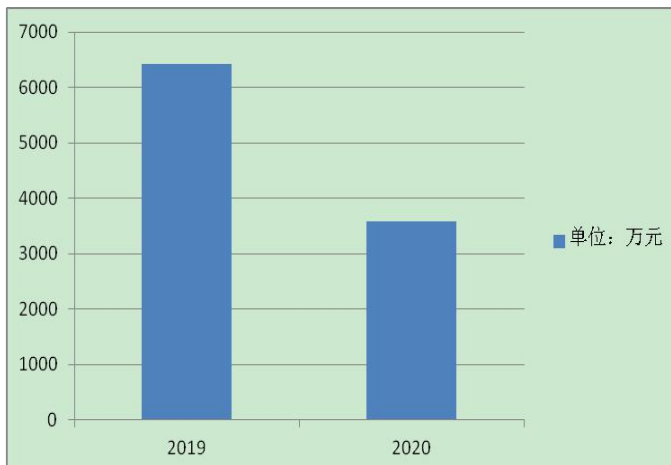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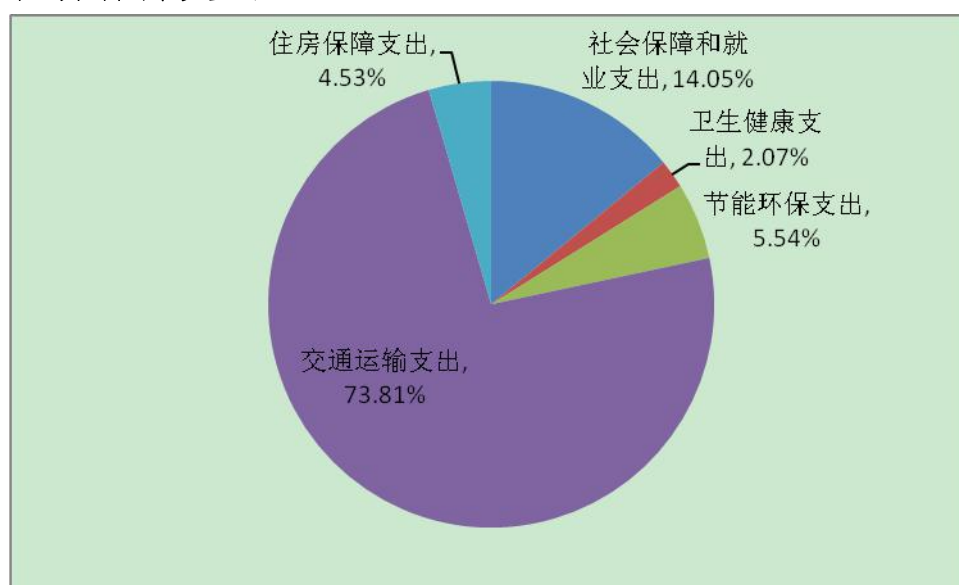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8.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837.63 万元，下降 44.1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我局职能职责发生变化，部分人员、职能职责划转至市综合执法支队。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8.7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3 万元, 占 14.05%; 卫生健康支出 74.36 万元, 占 2.07%; 节能环保支出 198.83 万元, 占 5.54%; 交通运输支出 2648.73 万元, 占 73.8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1 万元, 占 4.5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88.7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决算为 504.33 万元, 包含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 74.36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62.51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221.02.01）；购房补贴（221.02.03），完成预算 100%

4. 交通运输（类）支出决算为 2648.73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214.01.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4.01.02）；水路运输管理支出（214.01.36）；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14.01.99），完成预算 100%。

5. 节能环保（类）支出决算为 198.83 万元，包括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01），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4.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31.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0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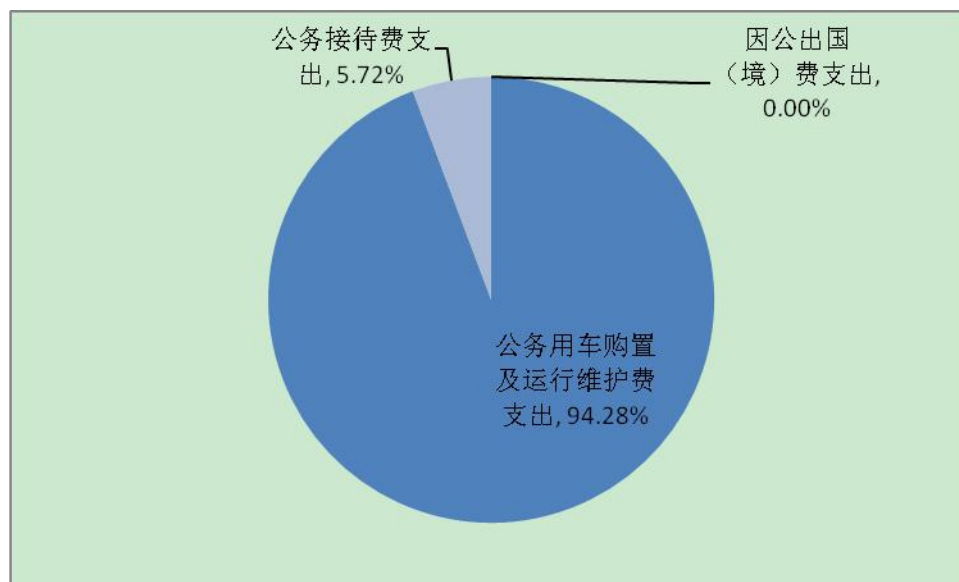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4.32万元，完成预算9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9.50万元，占94.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2万元，占5.7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相比2019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52.71万元,下降39.87%。主要原因是2020年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我局职能职责发生变化,部分车辆、职能职责划转至市综合执法支队。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9.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巡查、督查、早查、非法码头治理、环保督察项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82万元,完成预算54.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39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82万元,主要用于各科室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43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8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水运优势调研、泸州港环评修编、船舶检验安全、运输生产安全、非法码头整治情况督查、环保督查、学习交流等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80万元。与2019年

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52.13 万元，下降 96.94%。主要变动原因是长江干线四川段 30 米级 D 型海事巡逻船建造项目和长江干线四川泸州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工程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支出减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7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9.3 万元，下降 30.58%。主要原因是我局干部职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委托业务支出 42 万元，用于泸州港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尾款和泸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采购项目尾款；政务采购货物支出 1.21 万元，用于支付水上交管系统交换机路由器合同尾款和便携式计算机尾款。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车辆 28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全部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履行了辖区内非长江干线及库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非法码头巡查工作，切实做好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迎检工作，我局在水运环保、水运发展、水上安全等中心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航务海事系统战斗力迈上新台阶。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绩效目标，2020 年全市未发生属考核范围的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我局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了我局在预算申请上设定的任务。

####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全督查巡查经费”“车艇趸使用经费”“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大集体维稳”“《水污染防治法》迎检及整改、船舶搬迁”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安全督查巡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执行数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局按年初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日常水上安全检查巡查、督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各类较大专项检查、督查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确保了

我市水上交通安全态势的平稳，为我市水上交通运输行业经济发展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水上运输安全保障。该项目暂未发现问题。

(2) 车艇趸使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水运市场秩序维护、港口岸线资源保护、水运环保、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车艇围处于随时可用状态。该项目暂未发现问题。

(3) 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临聘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待遇，推动航务系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该项目暂未发现问题。

(4) **大集体维稳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执行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在职大集体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及退休大集体人员年终慰问金待遇，支付大集体遗属人员补助及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包养人员工资、长期借用人员奖金，确保维稳态势持续良好。该项目暂未发现问题。

(5) 《水污染防治法》迎检及船舶搬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对全市港口码头及船厂集中开展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逐步推进我市港口船舶污

染防治、港口码头完善岸电建设改造项目，进一步降低靠港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聘请专家对我市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开展指导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安全监管、污染防治能力；日常巡航检查和不定期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的方式确保在时效要求内完成整治任务并按要求做好日常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暂未发现问题。

**安全巡查、监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巡查、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6508		实施单位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450000	执行数:	34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50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查及各种专项治理活动，能有效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打击和遏制各类违法行为，规范水上安全秩序，使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生产事故起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通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查及各种专项治理活动，有效的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打击和遏制了各类违法行为，规范了水上安全秩序，使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生产事故起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检查、督查	市局及 7 个区县处预计派出 21504 人次（（在职在编 112 人、聘用 112 人，每人按要求至少参与检查督查 8 次/月）	62%（因机构改革未完成）

成 情 况		其他专项 工作	专项检查及督查预计全年派出 32640 人次（1.按每年开展 20 个专项，平均每个专项每个月每个县区处开展 4 次检查、2 次督查，每次检查或督查派出 3 人计算，预计 7 个区县处全年派出 30240 人次。2.按平均每个专项每个月市局相关科室开展督查 1 次，每次 5 个科室，每个科室派出 2 人计算，预计市局各科室全年派出 2400 人次。）	55%（因机构改革未完成）	
		执法培训 工作	新进执法人员，执法业务知识培训预计 190 人参加，综合执法证培训预计 100 人参加，行政执法案例分析、风险防控、法律法规培训预计 30 人参加，行政执法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培训预计 190 人参加，全员军事训练预计 15 人参加。	我局已无行政执法的职能职责，不能完成	
		法律服务 工作	为我局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服务，预计每年 3 次诉讼。	80%（因机构改革未完成）	
		质量指标	考核目标	我市不发生属考核范围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未发生属考核范围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外出检查 （日常检查、督查）	约 215 万元。（按全年派出 21504 人次*100 元/人次计算）	62%（因机构改革未完成）
			外出检查 （专项工作）	约 326.4 万元。（按全年派出 32640 人次*100 元/人次计算）	55%（因机构改革未完成）

		<p>定期组织召开日常工作布置、推进、考核会议</p>	<p>约 12.8 万元。（1.市局每月召开 1 次安全例会，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目标考核工作会，全年共 16 次。2.按每次会议 40 人参加，预计共 640 人次参会，每次会期 1 天，会议按财政三类会议标准执行，会务费用按 200 元/人·天计算。注：依据泸市财行〔2017〕45 号文。）</p>	<p>100%</p>
		<p>定期组织召开专项工作布置、推进、总结会议</p>	<p>约 38.4 万元。（1.市局全年按 20 个专项计算，按每个专项召开 1 次布置会，1 次总结会。时间跨度长的重要专项增加推进会议次数，全年预计共召开专项工作会议 48 次。2.按每次会议 40 人参加，预计共 1920 人次参会，每次会期 1 天，会议按财政三类会议标准执行，会务费用按 200 元/人·天计算。。注：依据泸市财行〔2017〕45 号文。）</p>	<p>66.7%（因机构改革未完成）</p>
		<p>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各种执法培训会议</p>	<p>约 78.8 万元。（1.省交通厅干部管理学院，10 天，参训人员 5 人，预计费用 2 万；2.市航务局组织，1 天，全局 190 人参加，预计费用 7.6 万元；3.省交通厅干部管理学院，10 天，参训人员 100 人，预计费用 40 万；4.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5 天，参训人员 30 人，预计费用 6 万；5.省航务局，4 天，参训人员 10 人，预计费用 1.6 万元；6.市航务局，36 天，每期参训人员 15 人，预计费用 21.6 万元。注：所有费用依据泸市财行〔2017〕45 号文。）</p>	<p>0 万元。我局已无行政执法的职能职责，不能完成。</p>

		法律顾问、代理诉讼费用	约 13 万元。（法律顾问费用，按照市场价格，每年 4 万元整；代理诉讼费用，按律师收费标准，中级法院一审 3 万，预计费用 9 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促进作用	消除水上交通运输行业的重大安全隐患、打击和遏制各类违法行为，规范水上安全生产秩序。	消除水上交通运输行业的重大安全隐患、打击和遏制各类违法行为，规范水上安全生产秩序。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	保障我市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平稳势态，为社会和谐稳定打下基础。	保障我市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平稳势态，为社会和谐稳定打下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防范事故	有效防范事故，保障了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稳定势态的可持续性。	有效防范事故，保障了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稳定势态的可持续性。
		奠定安全基础	奠定安全基础，保障了我市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发展势态的可持续性。	奠定安全基础，保障了我市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发展势态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100%	100%
		服务对象	100%	100%

## 车艇趸使用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车艇趸使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6508		实施单位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00000	执行数:	13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水运市场秩序维护、港口岸线资源保护、水运环保、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提供有效保障, 确保车艇趸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水运市场秩序维护、港口岸线资源保护、水运环保、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提供了有效保障, 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车艇趸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系统车辆及艇趸维护保养使用	27 辆车, 30 艘艇趸	5 辆车, 8 艘艇趸
		质量指标	车辆、艇趸正常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按实际需求及时维修	按实际需求及时维修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1300000	13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为水上交通安全、水运环保工作、水运发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航运市场、航运经济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车辆、艇趸乘坐者和工作人员满意度		

**临聘人员工资福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6508		实施单位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960000	执行数:	396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96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96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聘用职工 112 人, 财政批准保障 95 人, 按照每人 6 万元的待遇申报, 保障临聘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待遇, 推动航务系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全系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得到保障, 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12 人	100%
		质量指标	按期支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6 万元/人/年	6 万元/人/年	6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临聘人员工资福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6508		实施单位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80000	执行数:	148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8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8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职大集体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及退休大集体人员年终慰问金待遇, 支付大集体遗属人员补助及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包养人员工资、长期借用人员奖金, 确保维稳态势持续良好			已按照年初目标执行, 全年维稳态势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大集体在职、退休相关福利待遇	大集体在职 1 人, 退休 31 人	100%
			支付保养人员福利待遇	1 人	100%
			支付大集体遗属待遇	1 人	100%
		质量指标	按期支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时效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水污染防治法》迎检及船舶搬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法》迎检及船舶搬迁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6508		实施单位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50000	执行数:	7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港口码头及船厂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9〕61号)要求,对全市港口码头及船厂集中开展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于2020年4月前全面完成整改。</p> <p>2. 根据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9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交水发〔2019〕87号)要求,逐步推进我市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港口码头完善岸电建设改造项目,进一步降低靠港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p> <p>3. 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对我市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开展指导检查,进一步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污染防治能力。</p> <p>4. 通过日常巡航检查和不定期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的方式确保在时效要求内完成整治任务并按要求做好日常污染防治工作。</p>			<p>1. 已完成全市港口码头及船厂集中开展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2. 逐步推进我市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港口码头完善岸电建设改造项目,进一步降低靠港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3. 已聘请专家对我市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开展指导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安全监管、污染防治能力;4. 已通过日常巡航检查和不定期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的方式确保在时效要求内完成整治任务并按要求做好日常污染防治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派出8100人次、会议召开20次、船舶搬迁完成8艘、聘请专家不少于3人、完成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改造项目3家港口企业、完成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新建项目1家	100%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整治、建设完 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4月前完成 港口码头及船厂水污 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完成后将持续 巩固整治成果；岸电 项目及聘请专家开展 指导2020年底前完 成	100%
	成本指标	检查派出	100元/人/次(按照泸 市府办函(2019)61 号要求强化监督检 查，每月预计派出检 查组168个组，672 人次，全年共计派出 2016个组，8064人 次，按差旅费标准伙 食补助三区按60元/ 天、四县按80元/天 补助，公杂费按40 元/天补助，平均计算 100元/人/天)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港口码 头及船厂生 态环境	减少港口码头及船 厂、船舶污染物排放， 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 能力，降低我市危险 货物港口企业安全、 环保风险，提升基层 管理人员监管能力， 促进港口安全生产长 治久安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航务管理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泸州市航务管理局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第五部分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六部分 3.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的不足收入。主要是省上直接下达我单位的专项资金收入等。

第七部分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第八部分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第九部分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十部分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第十一部分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十二部分 9.社会保障和就业：

第十三部分 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4 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第十四部分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第十五部分 10.医疗卫生与计划：

第十六部分 ①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②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指反映财政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十七部分 11.交通运输：

第十八部分 ①行政运行 21401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关于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的基本支出；

第十九部分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102: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二十部分 ③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140136:指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一部分 ④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01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二部分 12.住房保障：

第二十三部分 ①住房公积金 22102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四部分 ②购房补贴 2210203: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二十五部分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第二十六部分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七部分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十八部分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 2020 年度 )

### 一、部门 ( 单位 ) 概况

#### ( 一 ) 机构组成

泸州市航务管理局挂四川省泸州市地方海事局、泸州市港口管理局、四川省泸州市船舶检验局牌子，为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二 ) 机构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港口、航道、水运以及船舶检验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参与编制、修订、调整并监督实施港口总体规划、航道规划、水运发展规划、水运环保规划、水上应急能力规划等有关行业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政府授权，负责对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维护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地方通航航道管理；指导全市水运行业发展；负责水路运输市场行业管理、水路交通战备保障及重点应急物资的运输调配工作；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管理；负责标准船型的研发工作，指导推广应用国家和省市标准船型；参与船舶修造企业资质评审、船舶焊工培训考试、船舶设计机构的资质评审工作；负责全市水路交通从业人员教

育、培训工作。承担水路交通培训机构行业管理工作；参与通航水域水上应急事件处置、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市航务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 54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县级），副局长 3 名（正科级），纪委书记 1 名（正科级）。内设正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

2020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实有人数 47 人（在职 46 人，离休 1 人）。较去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交通综合执法改革，我局划转 65 人至综合执法支队，调市交通运输局 2 人，路政大队调入 1 人，龙马潭区路政大队调入 1 人，调泸州市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3 人，市交通局调入 3 人，市公路局调入 1 人，退休 2 人，离休干部去世 1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 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 3593.55 万元。基本收入 2134.07 万元，项目 1459.48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8.76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9 万元 ,财政拨款总支出 3593.55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年初预算 11 个项目 ,2 个追加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基本完成、预算编制较为准确、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除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于 12 月申报批准只开展了前期工作外 ,其余项目预算完成 100% ,未存在违规记录情况。

####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绩效目标在 2020 年预算公开中公开 ,自评情况在将在 2020 年决算公开中公开、各科室每月监控并进行信息公开 ,年末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对评价结果中的指标不够量化及细化进行了整改 ,上级对我局的工作满意度也有一定提升 ,民众也认可我局在水上的安全工作能力。整体上 ,我局的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好。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2020 年 ,我局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建设长江上游航运贸易中心新要求 ,突出“发展、建设、安全、环保”主业主责 ,积极作为、攻坚克难 ,全面落实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完成了我局在预算申请上设定的任务。

#### (二) 存在问题

一是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绩效管理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二是评价结果运用不够。虽然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但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依据做得还不够到位。

### （三）改进建议

一是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对预算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由过去关注项目资金使用向关注项目可行性和项目效益性转变。二是加强结果运用。及时补充完善预算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与决策。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 附件 2

# 安全巡查督查项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我局统筹全系统（含市局和 7 个区县航务海事处）全年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制定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检查、巡查、督查工作；负责责任区域内所有通航水域船舶、通航管理及船舶防止水域污染环境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及检查、巡查、督查工作；指导、督促并巡查、督查各区县航务海事处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监管工作。2020 年 5 月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我局职能职责有所改变，但今年的工作任务我局仍然会联合综合执法执法支队共同完成。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申报和批复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预算 580 万元，2020 年 5 月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划转综合执法支队 227.1 万元，指标追减 7.9 万元我局该项目今年的资金总预算为 34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日常和各种专项治理活动的安全检查、督查，开展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聘请律师开展法律

服务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生产事故起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资金计划的申请，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12月底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4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和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局和7个区县处严格落实计划(方案)任务，组织安全巡查、督查工作。2020年5月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今年的工作目标任务由我局和综合执

法执法支队共同完成。

按照《安全生产法》开展的日常巡查、督查工作，严格执行按上级文件、要求开展 16 个（由于机构改革，我局职能改变，年初预估 20 个专项中有 4 个仅由综合执法支队单独开展）专项的布置、巡查督查、调研指导、总结工作。

由市局统一组织开展全系统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今年由于机构改革未开展）和聘请律师开展法律服务的工作。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圆满达成项目的各项指标，未发生属考核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了本市水上交通安全态势的平稳。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1.市局和 7 个县区处按年初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日常水上安全检查巡查、督查；按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各类专项工作共 16 个（由于机构改革，我局职能改变，年初预估 20 个专项中有 4 个仅由综合执法支队单独开展），该项目任务量已达标。（专项工作包括：岁末年初、春运及两节（元旦、春节）两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暗访检查、重大节假日（五一、中秋、国庆）、汛期、地质灾害和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险除患”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相关领域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压事故保平安专项行动、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2020-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秋冬枯水雾

季水上安全、今冬明春防雾抗枯)。2.开展新进执法人员，执法业务知识培训预计 190 人参加，综合执法证培训预计 100 人参加，行政执法案例分析、风险防控、法律法规培训预计 30 人参加，行政执法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培训预计 190 人参加，全员军事训练预计 15 人参加，该项目因机构改革未开展。3.聘请律师为我局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任务量已达标；预计每年 3 次诉讼，由于我局今年无诉讼案件，该项目未开展。二是质量指标：我市不发生属考核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100%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日常及专项工作任务。该项目质量标准已达标。三是时效指标：该项目进度计划已达标。四是成本指标：严格按照差旅费标准报销标准及财政三类会议标准执行。该项目成本控制达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消除水上交通运输行业的重大安全隐患、打击和遏制各类违法行为，规范水上安全生产秩序；保障我市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平稳势态，为社会和谐稳定打下基础。二是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打击非法采砂、港口船舶污染、餐饮船直排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强化涉水工程建设现场的督查，保护了我市港口码头的生态环境；通过保护我市港口码头的生态环境，为我市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奠定基础。三是可持续效益指标：有效防范事故，保障了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稳定势态的可持续性；奠定安全基础，保障了我市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发展势态的可持续性。四是满意度指标：涉水经营企业和个体满意



度 100%；水上交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提升。

(二) 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 《水污染防治法》迎检及整改、船舶搬迁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财政批复该项目资金 105 万元，机构改革后，划转支队 30 万元，截止 12 月底财政划拨我局该项目资金 7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水污染防治法》迎检及整改、船舶搬迁项目主要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港口码头及船厂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9〕61号)要求，对全市港口码头及船厂集中开展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于 2020 年 4 月前全面完成整改。根据部、省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

题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牵头开展我市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在 2019 年泸州市港口码头及船厂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我市港口码头、船厂、渡口及船舶的防污染设施设备，港口码头完善岸电建设改造项目，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对我市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开展指导检查，进一步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污染防治能力。通过日常巡航检查和不定期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的方式确保在时效要求内完成整治任务并按要求做好日常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资金计划的申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 12 月底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7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泸州市航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和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安全环保科牵头组织实施，通过对船舶污染设

备改造、趸船油污水及生活污水改造，牵头到码头港口开展水污染巡查、开展宣传等方式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巩固水污染防治成效。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64道渡口配备垃圾接收设施并建立垃圾转运机制，550艘船舶完成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整改；14座港口码头和3家船厂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自身环保设施及岸电设施改造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建1艘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圆满完成长江干线及主要支流非法码头专项整治任务，总投资达2.7亿元，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得到突破性提升。

2020年7月9日，全省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在泸州召开，泸州经验在全省推广。2020年12月22至23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相关部委对我市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我市整治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发现泸州整治工作中的“三大亮点”，将在全国推广：一是创新采用“一码头一方案”的有力措施，分类施策开展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二是创新采用塔吊方式接收船舶污水和垃圾，因地制宜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创造性地解决了大水位差条件下的船舶污染物接收难题。三是大部分码头实现了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有效衔接，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直接纳入市政管网转运处

置，实现了闭环管理。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

2. 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相关部委对我市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我市整治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3. 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得到突破性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 长江干线四川泸州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工程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为中央全额资金，中央已出具资金批复，且中央资金已下达于泸州市地方财政。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将长江干线四川泸州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工程建

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资金计划的申请，项目资金到位率 0.48%。

2.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412 元，剩余 700575.21 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机构设置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制度健全。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已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流程，此次仅为项目尾款支付。故不涉及组织实施情况的表述。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成本等情况，均已完成。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 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92 号)文件要求,为加快补齐泸州市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港口船舶污染治理能力,市航务局向市发改委申报了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该项目新建 1 艘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和新增 12 处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共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940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下达至泸州市财政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新建 1 艘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和新增 12 处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加快补齐泸州市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港口船舶污染治理能力。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资金计划的申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 12 月底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98.83 万元，剩余 741.17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该项目属绿色环保公益性项目，无收益来源，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船舶污染物接收船由泸州市交投集团采取公开招投标建造和负责港口接收设施的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12 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由 12 处码头业主按照施工方案分别进行自主建设。项目建成后，由市航务管理局组织统一验收，投入运行后对全市范围内的船舶污染物进行免费接收。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新建垃圾接收船 1 艘，新增污水垃圾港口

接收设施 12 处，目前完成率 85%，项目待验收。

2.质量指标：垃圾船符合技术标准，试运行正常；12 座码头污染物处理设施试运行正常。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现目前主体已完工，待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达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项目为公益性项目，无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加快补齐泸州市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港口船舶污染治理能力。

3.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杜绝船舶偷排现象，境内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4.可持续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为长期公益性绿色项目，能持续改善境内流域生态环境。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提升。

（二）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 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前期经费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完成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工可、垃圾船施工图、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施工图等前期工作。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共申请财政拨款 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8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工可、垃圾船施工图、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施工图等前期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证项目工可、垃圾船施工图、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施工图等前期工作符合要求。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资金计划的申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24.85 万元，剩余 41.1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聘请了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聘请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咨询》；聘请重庆金豪船舶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垃圾船的船舶设计。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工可、垃圾船施工图、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施工图，目前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项目工可、垃圾船施工图、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施工图符合项目需求。

3.时效指标：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项目已按时完成前期各项设计。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达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项目为公益性项目，无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建成后能加快补齐泸州市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港口船舶污染治理能力。

3.生态效益指标：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杜绝船舶偷排现象，境内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4.可持续效益指标：泸州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项目建成后能持续改善境内流域生态环境。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提升。

（二）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 维稳经费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我局在 2020 年我局有大集体在职 1 人，大集体退休并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保险 30 人，大集体退休未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保险 1 人，大集体遗属 1 人，保养人员 1 人。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和批复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预算 148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大集体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参照正式职工待遇、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等严格按照人社局相关政策标准，报主管部门审批，按实准时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大集体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参照正式职工待遇、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等严格按照人社局相关政策标准，报主管部门审批，按实准时发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资金计划的申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48 万元，剩余 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完成大集体在职、退休、包养人员、遗属的各种待遇发放。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大集体在职、退休、包养人员、遗属的各种待遇发放。完成大集体在职、退休、包养人员、遗属的各种待遇发放。该项目质量标准已达标。时效指标：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进度计划已达标。成本指标：严格按照差旅费标准报销标准及财政三类会议标准执行。该项目成本控制达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大集体在职、退休、包养人员、遗属的各种待遇发放。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 （二）相关建议。

无。

## 车艇趸使用费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划转支队 1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水运市场秩序维护、港口岸线资源保护、水运环保、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提供有效保障，确保车艇囤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月 12 月底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130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依据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执行。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初市局及各县（区）处共有 27 辆执法车，30 艘艇趸。机构改革后，航务局保留 5 辆特种车及 8 艘艇趸。

执法艇趸汛期前集中维护保养 1 次，汛期后集中维护保

养一次，其他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处理；执法车辆按实际需求及时进行维修。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为水上交通安全、水运环保工作、水运发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航运市场、航运经济健康发展。

2. 满意度指标：车辆、艇趸乘坐者和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提升。

#### （二）相关建议。

无

## 信息管理指挥中心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关于编报 2020 年水运建设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泸州市数字经济发展

局关于报送 2020 年政府投资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维护，保障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与畅通，保证我局水上应急指挥工作的正常运转，对水上航行安全进行及时监控，确保水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及时应急。我局年初财政批复金额为 90 万元。交通系统综合执法改革后，信息管理指挥中心交由综合执法支队管理使用，剩余项目资金 20 万元划转综合支付支队，全年执行数 13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要做好与三大运营商的沟通工作，及时排除隐患、修复故障；监督指导县区处分中心做好监控工作；对自有设备做好保养和修复。

数量及成本指标：

- 1、监控大屏互联网数据使用（联通）12 个月（1 条）；8000 元/月/条
- 2、移动云 MAS 短信包年；6000 元/年
- 3、监控视频线路租用费 20 个；32500 元/月
- 4、GPS 终端数据费 50 台；2400 元/月
- 5、一卡通线路租用费用于市局到省局；4125 元/月
- 6、移动数据线路费用 14 条，用于趸船、各区县海事处；23400 元/月
- 7、服务器托管费 1 台；8000 元/月
- 8、船舶一卡通数据连接费 4 条，用于古蔺、叙永、合江、市局行政服务大厅；7200 元/月
- 9、电信宽带网线（100M 升级至 300M）1 条；20000 元/月



10、海事卫星电话（双星）20个；5333元/月

11、整体外包服务；32045元/月

12、更新视频头（高清）5台；25000元/台

13、更新监控视频、GPS终端及其它耗材(视频托架、GPS报警按钮、超五类双屏蔽网线、220V双芯电源线、低压双芯电源线、GPS天线、水晶头等1批75300元/年

14、维护工具1套2000元/套

15、环网各支点路由器VE988各区县上网用12个800元/个

16、环网总管路由器1台42000元/台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电子巡航，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水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可持续效益指标：保障我市全年水上安全事故和水环境突发事件能得到有效防范；不断提升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满意度指标：安全管理单位和部门满意度90%以上。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资金为208.6万元，实际批复资金90万元，预算购置海事卫星电话、更新视频头、监控视频、GPS终端及其它耗材(视频托架、GPS报警按钮、超五类双屏蔽网线、220V双芯电源线、低压双芯电源线、GPS天线、水晶头等)等为购置更新，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存在偏差。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90万元，我局共实施该项目

70 万元，其中 58 万元用于拨付 7 个县区处用于支付分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使用费用，12 万用于保障市局信息指挥中心正常运行。2020 年 5 月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因职能职责调整，信息管理指挥中心交由综合执法支队管理使用，剩余资金 20 万元全部划转支队。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泸州市航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和进行账务处理。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信息管理指挥中心项目是为了保障全局网络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实现对分中心的监督指导及网络管理、避免水上交通事故发生。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由信息中心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开展，确保信息管理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实施 70 万元，预算购置海事卫星电话、更新视频头、监控视频、GPS 终端及其它耗材（视频托架、GPS 报警按钮、超五类双屏蔽网线、220V 双芯电源线、低压双芯电源线、GPS 天线、水晶头等）等为购置更新，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存在偏差。

截止综合改革结束，信息管理指挥中心移交综合执法支队管理使用，信息指挥中心发挥监督作用，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和制止了违法行为，确保了水上交通安全。

##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预算申报资金与实际批复资金相差较大，很多预算指标未实施。

(二) 相关建议。

暂无。

## 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我局在 2020 年初有编外聘用人员 113 人，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后划转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4 人后保留 49 人，退休 1 人，调离 2 人，新对外公开招聘 3 人，截至 2020 年底我局聘用人员共 48 人。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和批复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预算 570 万元，2020 年 5 月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划转综合执法支队 174 万元，我局该项目今年的资金总预算为 39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编外聘用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包

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缴存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临聘人员各类保险缴存按照泸州市关于企业人员参保最低标准参保，保障临聘人员基本待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资金计划的申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全年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9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完成聘用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包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缴存等。

##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圆满达成项目的各项指标，所有临聘人员均参加相关执法培训或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培训，业务素质较高。完成聘用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包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

缴存等。该项目质量标准已达标。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进度计划已达标。严格按照差旅费标准报销标准及财政三类会议标准执行。该项目成本控制达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聘用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包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缴存等。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人员基本福利待遇有待提升。

#### （二）相关建议。

无。

## 长江干线四川段 30 米级 D 型海事巡逻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为中央全额资金，中央资金批复文件已取得，中央资金已到位于地方财政。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为：建造 1 艘海事巡逻船。总长 34.04 米、型宽 5.2 米、型深 2 米。建造完成并投入使用。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已到位。
2. 资金使用。年初预算 50000 元，实际使用 44544.74 元。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机构设置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制度健全。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已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流程，此次仅为项目尾款支付。故不涉及组织实施情况的表述。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成本等情况，均已完成。

### （三）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二) 相关建议。

无建议。

## 泸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 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为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切实提高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泸州市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航务管理局具体负责《规划》的编制工作。经泸州市财政局备案，在政府采购网上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定泸州市工投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018 年 12 月 5 日，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为《规划》的编制单位，并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

元)，项目编号：LZZFCGGZ (2018) 1003。

2019年9月16日，《规划》送审稿编制完成并通过验收。

2019年12月31日《规划》编制完成并由市政府发布。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资金申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4万元，划转，全年执行数14万元。

#### 2. 资金批复情况。

(1) 市财政局在资金申报文件处理笺中回复：按照文件规定，请市交通部门结合其他省市规划编制情况，及时完成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并按政府采购法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应专项经费在2018年交通专项不可预见费中解决，并按程序纳入2018年市级调整预算办理。

(2) 市政府在资金申报文件处理笺中回复：同意市财政局意见，同意建设。

3. 项目合同经费。我局通过政府采购随机抽选的方式选定泸州工投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代理机构，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该项目，最终以28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的价格确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为项目编制单位。合同约定“送审稿完成交付甲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40000元（大写：拾肆万元），通过甲方验收后15日内，支付余下的50%，即140000元（大写：拾肆万元）”。



该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规划》是针对船舶防污染事故建设的一个全面系统的应急能力体系，其不但包括地方设备库及应急设备建设，也包括完善的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监视监测系统、应急队伍建设等内容。主要应对发生于长江干线一般、较大的船舶污染事故以及辖区内支流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本项目仅包含《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建设内容的落地实施工作不在本项目内。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编制完成泸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防治船舶污染应急决策指挥平台项目实施方案，配备防污应急设施设备，逐步提升防污染应急能力。到 2025 年，建立泸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基本建成，应急监视监测系统逐步建立，重点区域的应急装备设施有效配备，应急人员队伍和素质大幅提高，防治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大幅提高。到 2030 年，泸州市辖区建成覆盖全面、设备够用、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防治船舶污染应急体系，泸州通航水域防范和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能力适应辖区航运事业的发展需要。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19年9月已向财政申请划拨并使用第一期支付资金，该笔资金为2019年结转的项目尾款资金（第二期支付资金），已经到位。

2. 资金使用。已于2020年11月前向财政申请划拨并使用项目尾款资金（第二期支付资金）。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 项目组织架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泸州市航务管理局统筹《规划》编制工作，局港航管理科、安全监督科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 2. 实施流程。

(1) 根据上级文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梳理编制《规划》的依据、向市政府申请资金）；

(2) 开展招投标工作（在政府采购网上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定泸州市工投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为《规划》的编制单位）；

(3) 开展调研工作（召开调研会议、分配调研任务、

收集调研资料)；

(4) 形成《规划》初稿发各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在市交通局网站挂网征求公众的意见，并按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

(5) 形成《规划》送审稿并召开专家评审会，会后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规划》并由专家组进行复审，同时在市交通局网站将专家评审意见和复审意见挂网公示；

(6) 在市交通局网站公示《规划》决策事项的风险评估报告；

(7) 市交通局对《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

(8) 市司法局对《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

(9) 送市政府常务会进行审，会后出具会议纪要；

(10)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规划》。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文件和重大决策事项的要求，在2019年底完成了规划的编制和发布任务。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一是形成1套《规划》资料。二是完成5大方面规划的编制，分别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规划、监视监测系统建设规划、应急设备库建设规划、应急队伍建设规划、溢油应急船舶建设规划。三是总投资2450万元，分3个阶段，落地实施《规划》的建设内容。分别为至2020年投资156万，编制完成泸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防治

船舶污染应急决策指挥平台项目实施方案，配备防污应急设施设备，逐步提升防污染应急能力。2021年-2025年投资1240万，建立泸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基本建成，应急监视监测系统逐步建立，重点区域的应急装备设施有效配备，应急人员队伍和素质大幅提高，防治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大幅提高。2026年-2030年投资1054万，在泸州市辖区建成覆盖全面、设备够用、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防治船舶污染应急体系，泸州通航水域防范和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能力适应辖区航运事业的发展需要。该项目任务量已达标。

2. 质量指标：《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划》地理范围为泸州市行政辖区所有通航水域，主要为辖区内船舶集中停靠区域、水上交通事故易发多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码头作业区等；《规划》结合船舶溢油应急设备配置点工程研究及现有船舶污染应急物资、装备、队伍储备情况，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点位、物资储备，探索防范应对机制建设，有效提高泸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的应急能力；成果包括规划报告和图纸，且规划的文字表述正确、简练、图纸规范清晰，规划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该项目质量标准已达标。

3. 时效指标：在2019年12月31日前由市政府印发《规划》；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报审稿，报审稿经联合审查

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备案稿和电子文本。该项目进度计划已达标。

4. 成本指标：合同总价为 2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包括项目人员费用、研究支出费用、差旅、资料收集、制定详细计划和实施方案、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该项目成本控制达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实现快速处置通航水域港口、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突发事件，大大降低污染造成经济损失；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水域环境保障。2.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整合通航水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体系；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通航水域港口、船舶污染得到有效遏制，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高民众生活质量。3.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有效处置港口、船舶污染水域环境事件，保护我市通航水域的生态环境；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有效降低各类港口、船舶污染物排放总量。4. 可持续效益指标：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快速处置通航水域港口、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突发事件，保障我市通航水域环境改善的可持续性；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奠定我市水域环境保护基础，不断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的可持续发展。5.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 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 建设方案编制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按照 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308 号)文件要求,长江干线各港口原则上按照“一港一方案”编制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并要求 2016 年底编制完成,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并报部。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泸州市航务管理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承担《泸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并签订了合同,合同金额 560000 元,合同约定“提

供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即贰拾捌万元整（28 万元）；提供审批后的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其余 50%，即贰拾捌万元整（28 万元）”。

2017 年 12 月底方案编制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原市航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支付了第一期 280000 元，市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印发了《泸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审批后的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其余 50%，2020 年 7 月 13 日，经我局审查，该项目已经达到支付尾款条件，并支付尾款 280000 元费用。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 万元。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资料完整，资金拨付及时，手续、票据齐全，严格按照合同进行付款。

##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方案督促开展建设任务，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所有港口码头、船舶已按照方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提升了我市水运行业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筑牢了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实现了预期目标。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 水上交通安全应急物资储备及设备购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互助支队 17.14 万元，追减 7.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 万元。追减的 7.86 万元为 2019 年空调采购合同款，因采购过程中出现错误，暂未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的应急演练全年工作计划，在长江、沱江水域开展船舶消防、水上交通碰撞事故、人命救助事故、船舶搁浅、救助失控客渡船舶、船舶溢油等科目的水上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检验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应急演练和应急突发情况处置需要采购应急保障



物资。及 2019 年结转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资金计划的申请，项目资金到位率 76.08%、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 12 月底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25 万元，剩余 7.86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水上交通安全应急物资采购依据政府采购程序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直属海事系统海事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管理规范〉的通知》文件精神办理。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我局 7 个县區處（機構改制前）按市局擬定的演練計劃在 2020 年底前，均開展了至少 1 次應急演練，包含了船舶消防、人命救助事故、救助失控客渡船舶、船舶溢油等 4 個科目。演練任務均圓滿完成，應急預案及處置機制得到了有效驗證，演練成果得到了上級領導部門的認可。

2. 用于支付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 17 台空调采购合同的剩余款项合计 7.86 万元因采购过程中出现错误，暂未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对航道和港口等涉水设施的破坏，保障通航安全。

2. 社会效益指标：积累处置险情的经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水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生态效益指标：积累处置险情的经验，有效防范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通过演练提高了，提升保护水生态资源的应急处置能力。

4. 可持续效益指标：保障我市水上安全事故和水环境突发事件能得到有效防范；不断提升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5. 满意度指标：涉水经营企业和个体满意度 100%；水上交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提升。

### （二）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详表请见附件 )